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首都在线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2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实施全面注册制的新规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就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调整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2023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说明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

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2023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询价对象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3家，证券公司20家，保险公司10家，以及其他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113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共收到11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并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	李连海
3	济南铁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杭州化雨频沾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5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何慧清
7	海南墨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徐毓荣
9	段凡
10	薛小华
11	明睿（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快递寄送记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等资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包括《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1、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4年2月23日9:00-12:00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6份《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59	2,000	是	是
2	段凡	11.40	2,000	是	是
3	薛小华	9.83	2,000	是	是
		9.13	2,300		
		8.63	2,80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6	2,800	是	是
5	UBS AG	9.61	4,000	不适用	是
		9.20	7,12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1	7,330	不适用	是
		10.46	8,750		
		9.85	13,2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	2,000	是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9.18	2,000	是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80	2,0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8.80	2,000	是	是
11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9.66	2,000	不适用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2	周海虹	9.59	2,000	是	是
		8.89	2,5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0	3,790	不适用	是
		10.49	10,573		
		9.25	14,068		
14	李连海	10.50	2,000	是	是
15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	10,000	是	是
		10.51	10,000		
16	济南铁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50	8,500	是	是
		10.00	10,000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

2、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50 元/股。

根据上述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7 名，发行价格为 10.5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3,639,3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3,212,797.0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23,809	99,999,994.50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2	济南铁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95,238	84,999,999.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80,952	73,299,996.0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9,523	37,899,991.50
5	段凡	1,904,761	19,999,990.50
6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3号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	1,904,761	19,999,990.50
7	李连海	1,620,270	17,012,835.00
	合计	33,639,314	353,212,797.00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缴款和验资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就认股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发行对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5 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 7 家发行对象缴纳认购首都在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353,212,797.00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6 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53,212,797.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546,338.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666,458.99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3,639,314.00 元，余额人民币 309,027,144.99 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金杜认为，《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铁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段凡、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李连海共七名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二）认购对象的产品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等公开渠道，认购对象中的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铁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凡、李连海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除前述主体外，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1、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根据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产品参与认购。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备案确认函，参与认购的产品均

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产品参与认购。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参与认购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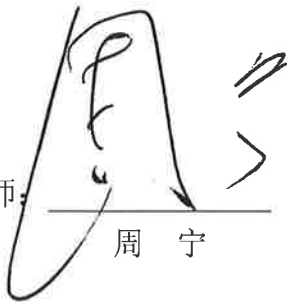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四年 三 月 一 日